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亞洲媒體發展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聯合公佈

(I) 有關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代表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除外)**

及收購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及

(I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公眾持股量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及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 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6,976,016股嘉滙投資股份，相當於嘉滙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33%；及(ii) 本金總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有效接納。

經計及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之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接納股份(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及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i) 合共406,006,016股嘉滙投資股份，相當於嘉滙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0.29%；及(ii) 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所有權益。

嘉滙投資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結束後，(待接納股份轉讓完成後)相當於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1%之99,643,710股嘉滙投資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有意維持嘉滙投資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文化地標(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瑞東訂立配售協議，主要目的為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嘉滙投資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嘉滙投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1)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就嘉滙投資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茲提述由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要約人」)、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地標」)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嘉滙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1) 嘉滙投資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文化地標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及(2) 嘉滙投資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26,976,016股嘉滙投資股份(「接納股份」)，相當於嘉滙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33%；及(ii)本金總額6,2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有效接納。要約之所有接納均已獲核證及確認為有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嘉滙投資股份及可換股借款票據外，嘉滙投資概無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為嘉滙投資股份之證券。

於要約期開始前，(i)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74.96%；及(ii)要約人、文化地標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嘉滙投資股份之權利。

於要約期內，除接納股份及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外，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並無收購任何嘉滙投資股份或行使嘉滙投資股份權利；及(ii)借入或借出任何嘉滙投資股份。

經計及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已持有之379,030,000股嘉滙投資股份、接納股份(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及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擁有(i)合共406,006,016股嘉滙投資股份，相當於嘉滙投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80.29%；及(ii)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中所有權益。

有關股份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金額(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經已或將會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有關嘉滙投資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需於過戶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已填妥之接納表格)以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日期後10日內寄出。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應付現金代價金額(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寄發予各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

嘉滙投資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結束後，(待接納股份轉讓完成後)相當於嘉滙投資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1%之99,643,710股嘉滙投資股份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有意維持嘉滙投資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及文化地標(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瑞東訂立配售協議。取決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瑞東須按盡力基準代表要約人按訂約方協定之價格向並非要約人、文化地標及嘉滙投資關連人士之獨立投資者配售不少於26,768,722股嘉滙投資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主要旨在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嘉滙投資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嘉滙投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1)條向聯交所申請自要約結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豁免嚴格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嘉滙投資公眾持股量之最新資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亞洲媒體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程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承董事會命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郭偉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文化地標董事會成員包括文化地標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廖汝武先生及李威蓬先生；及文化地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程楊先生、鄭育淳先生及許晶女士。

* 僅供識別

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嘉滙投資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嘉滙投資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嘉滙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嘉滙投資執行董事程楊先生(主席)、郭偉健先生(行政總裁)、吳季楷先生及梁蘇寶先生；嘉滙投資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嘉滙投資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嘉滙投資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文化地標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嘉滙投資之資料，嘉滙投資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負全責。嘉滙投資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文化地標者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嘉滙投資之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